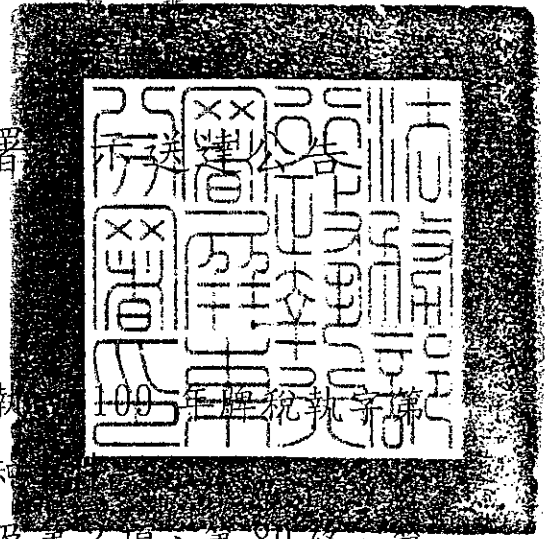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09 年牌稅執字第 0003729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11 月 17 日屏執
00037295 號之特別拍賣不動產通知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9 年度牌稅執字第 37295 號等義務人劉居財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劉居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告應買三個月。

分署長 柯怡如